

证券代码：838705

证券简称：木业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经济运营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符合《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执行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控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通过对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提高了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经谨慎审查以前年度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公司更正后的年度定期报告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新 杜鹃 肖文东

2020 年 10 月 28 日